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8002高雄市桃源區北進巷1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農觀課
承辦人：謝恩慧
電話：07-6861132分機127
電子信箱：ty03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33192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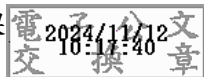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(58400596_11331925500A0C_ATTCH2.pdf、58400596_113319255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吳○良君等50人計68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(土地座落如附表冊)公告徵求意見案公告一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森林登記規則暨旨揭申請人之森林登記證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農觀課



岡山區公所 1131112



11331791800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桃區農觀字第113319255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本區吳○良君等50人計68筆地號土地「森林登記證」(土地座落如附表冊)公告徵求意見一案。

依據：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、第8條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私有林竹、木之登記，由森林所有人填具申請書，連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，送森林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後，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林業主管機關核定登記，發給登記證，登記事項變更時，亦同。
- 二、依森林登記規則第8條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申請時，應於二週內派員勘查完竣，屬實後，公告一個月，如無人異議，再行核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計68筆地號土地申請森林登記證相關資訊，詳如「森林登記證公告附件」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發文日起公告30日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本所公佈欄及本所官網 (<https://tauyuan.kcg.gov.tw/>)。
- 四、公告徵求民眾意見，任何公民團體如對公告內容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確實證明文件(書面請載明姓名或名稱、連絡電話及地址)，向本所農觀課提出意見，以憑查證更正。

區長杜 司 偉
Andrew Isbabanal